

**2025 年度
阿坝州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0
一、部门（单位）概况	2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3
四、评价结论	44
第五部分 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3、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省、州市场监管局做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经营者集中等反垄断相关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服务新经济发展。促进新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和社会企业培育发展。指导推动社会企业参与城乡社区治理

和发展。在县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协助上级开展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工作，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依职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监督执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7、负责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18、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县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抓好班子队伍建设，强化基础工作

- （1）强化党建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 （2）严抓作风廉政，坚守纪律底线。
- （3）聚班子合力，强化协同作战。

2.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 （1）聚焦改革赋能，优化营商环境。
- （2）精准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3) 消费维权渠道全面畅通。

3. 聚焦安全底线，筑牢民生保障防线

(1) 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强化。

(2) 药械化监管持续加强。。

(3) 产品质量与特种设备安全从严管控。

(4) 计量与标准化监管精准发力。

4. 加大执法力度，营造公平交易环境

二、机构设置

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一级预算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即松潘县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35 名，工勤编制 5 名，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10 名。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史志编纂、机要、国有资产实物管理、绩效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政务公开、后勤保障、新闻宣传和发布、舆情管理等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市场监管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订部门应急预案。负责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和大调解工作。负责全局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考核奖惩、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全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机关党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局财务管理及审计工作。贯彻落实财经纪律，拟定实施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组织全局编制预决算、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承担全局财务、财政专项补助经费、国有资产价值管理、政

府采购管理、各项收入及票据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局工资发放、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等工作。

2、法规股：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工作。负责重大、疑难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工作。承担监督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负责依法治县工作、法制宣传和法制培训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资格的管理工作。承担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机构的案件查处工作；负责收集、掌握、分析和研究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机构查办案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解决办法及措施。

3、市场秩序综合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及其他综合性整治与规范工作。拟订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工作联动协作机制。负责规范和维护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组织开展无照经营规范和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负责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开展广告整治，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拟订各类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全县经营异常名录（单）和“黑名单”管理，牵头协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

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负责智慧监管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拟订服务新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社会企业培育发展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动社会企业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和发展。组织开展促进新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和社会企业发展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县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督查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州、县两级民营经济工作目标绩效考核，通报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民营企业评议政府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 and 商（协）会工作。

4、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及宣传工作，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消费者举报，纠纷协调工作，负责对投诉、举报进行受理、分流、转办、督办、反馈、答复，负责松潘县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日常工作。

5、质量技术监督股：负责拟定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计划和政策、措施，实施名牌战略，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工作。负责拟订实施全县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预警管理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监督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标

准化、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标准化试点示范。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承担商品定量包装、计量行为、商品条码工作的监督管理。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制度措施。指导开展全县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专项以及重大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审查工作。

6、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管理股：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政策措施。督促食品安全责任落实，负责对县级有关部门和镇乡（街道）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牵头组织食品安全督查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负责统筹协调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负责食品药品舆情监测及督办处理，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承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拟定并执行食品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

负责食品生产领域的安全监管。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分析掌握食品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监督实施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推动食品

产业的结构调整和升级，组织实施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参与食品生产环节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相关市场准入制度。

负责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特殊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安全状况调查工作。分析掌握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特殊食品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相关市场准入制度。指导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拟定食盐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协调、指导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食品经营环节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7、药械安全监督管理股：贯彻落实药品安全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药品安全政策措施。负责全县药品流通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拟定药品流通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互联网药品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检查。依法监管流通环节的特殊药品。组织开展药品质量、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检，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相关工作。依职权参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8、民营经济发展股：拟订服务新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社会企业培育发展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动社会企业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和发展，组织开展促进新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和社会企业发展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

贵县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督查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州、县两级民营经济工作目标绩效考核，通报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民营企业评议政府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5 年度收入 1011.23 万元，与 2024 年 1079.54 万元相比，收入减少 68.31 万元，下降 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项目支出较 2024 年低，故收入相应减少。

2、2025 年支出 1011.23 万元，与 2024 年 1079.54 万元相比，支出减少 68.31 万元，下降 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项目支出较 2024 年低，故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1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1.2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1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3.01 万元，占 93%；项目支出 68.22 万元，占 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11.23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入减少 68.31 万元，下降 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项目支出较 2024 年低，故收入相应减少。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11.23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支出减少 68.31 万元，下降 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项目支出较 2024 年低，故支出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1.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31 万元，下降 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项目支出较 2024 年低，故支出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3.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8.49 万元，占 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2.62 万元，占 14%；卫生健康（类）支出 47.01 万元，占 5%；住房保障（类）支出 64.89 万元，占 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43.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38（款）01（项）：支出决算为 698.49 万元，完成预算 7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支出决算为 132.62 万元，完成预算 1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类）210（款）11（项）：支出决算为 47.01 万元，完成预算 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类）221（款）02（项）：支出决算为 64.89 万元，完成预算 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3.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5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6 辆、载客汽车 1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77 万元，比 2024 年 39.13 万元增加 9.64 万元，增加 2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市场监管日常巡查、专项整治、现场核查等外勤工作增多，差旅、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保等开支相应增加。我单位将持续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阿坝州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省级药品监管补助专项资金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了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显著、受益群体满意度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药品安全监管”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县“公平、守信、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专项经费实际使用不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专项经费管理中，我们将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预算申报，做到合理安排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2) 省级药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9 万元，执行数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县药品监管安全，增强了市民用药安全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支付进度有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力度，提高资金支付进度。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38（项）：指行政运行。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款）11（项）：指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7. 住房保障（类）221（款）02（项）：指住房公积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 8 个职能股：办公室（财务、人事、新闻宣传）、法规股、市场秩序综合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股（挂松潘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股（挂县知识产权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药品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松潘县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3、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省、州市场监管局做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经营者集中等反垄断相关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服务新经济发展。促进新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和社会企业培育发展。指导推动社会企业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和发展。在县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协助上级开展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工作，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

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依职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监督执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7、负责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18、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

合法权益维护。在县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1、核定局机关人员编制：行政编制 18 名，行政工勤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8 名。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属于市场监管局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 名。

2、核定派出机构人员编制：行政编制 17 名，行政工勤编制 1 名。其中：所长 6 名（副科级），股级领导职数 2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2025 年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全年预算安排合计 101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1.23 万元，无基金预算。基本支出 943.01 万元：人员经费 892.21 万元、公用经费 50.80 万元；项目支出 68.2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25 年度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101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3.01 万元，占 93%；项目支出 68.22 万元，占 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数 1146.53 万元，无基金预算。

其中：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6.53 万元。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5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总数 943.01 万元：人员经费 892.21 万元、公用经费 50.80 万元。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总数 203.52 万元。

2. 执行管理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数 1011.23 万元，支出进度 90%。其中：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1.23 万元，支出进度 90%。

（1）基本支出

主要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5 年部门基本支出数 971.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57.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2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支出 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

元。“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俭。

（2）专项支出

2025年全年项目支出68.22万元。主要是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药品事务监管工作、医疗器械事务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等。

3. 综合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时、完整、真实。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认真部署，扎扎实实地开展好各项工作。我局年初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4. 整体绩效。

（1）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大力推进行政许可便民化。确保营商环境建设取得让企业和群众满意的成效。

（2）维护市场秩序和市场规则，切实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厉打击欺诈消费、混淆仿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断加强网络和广

告监管。加强对医药、食品、金融投资理财等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等重点领域广告监测检查和执法。

（3）保障市场稳定，坚决守住市场安全底线。严守食品安全风险底线，严守药品安全风险底线，严守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底线，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底线。

（4）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持续推进12315执法体系建设。畅通12315热线，形成接收、处理投诉举报、数据分析运用的完整体系。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约谈等制度。加大重点消费领域的执法整治。妥善应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

（5）助推质量提升和创新引领，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我声明制度，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开展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整治。

（6）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服务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7）实现高效监管和科学监管，着力转变市场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小概率抽查产生大范围威慑。加强疫苗、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监管。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8）夯实市场监管工作基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成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助推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结果应用情况。

预决算公开：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接受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资金投入方面

依据松潘县 2024 年度至 2025 年财政预算实施，项目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程序合规，自评得分 98 分。

2. 资金使用方面

截至绩效评价日，年度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支付规模比例已达到 99%以上，绩效资金使用精准。

3. 资金监管方面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4. 资金绩效方面

产出达到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显著、受益群体满意度高。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一定偏差。

2. 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3. 财务工作培训有待加强。

4. 统筹调度力度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协调沟通机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采集整理基础数据，科学、合理、规范地填写绩效目标，按时按量完成，及时上报。

3. 加强单位会计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

4. 市场监管部门承担食品药品、质量、知识产权、公平竞争审查、商事制度改革、双随机监管等多项工作牵头协调，每项具体的工作均需与各级各部门以共同推进，特别是需要与同级职能协调配合，但由于相关工作未纳入绩效考核，协调难度大，导致有些工作难以推动。希望政府能将此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落实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基层药品安全监管能力、防范药品安全风险设立。2025 年继续安排该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专项用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业务培训等工作。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切实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落实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夯实基层药械化监管基础，防范药品安全风险，提升监管履职能力，保障群众用药用械安全。主要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抽样检测、风险监测、监管装备运维、业务培训、安全宣传等监管业务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州财行〔2025〕15 号）文件要求，上级下达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开展检查药品监管企业数（家）≥25家
- 2.完成不合格药品处置率为100%
- 3.任务完成时间：2025年12月资金拨付已全部完成。
- 4.开展药品抽检
- 5.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稳中向好
- 6.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安全的满意度≥80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一是落实绩效管理政策要求。通过绩效自评，可以检验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是否符合政策导向，是否达到了政策预期目标，有助于提高单位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公共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二是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绩效自评能够强化项目单位对省级专项资金的支出责任，有助于提升项目单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其更加严格地遵守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资金的合规、有效使用。三是规范资金管理行为。通过绩效自评，设立一系列评价指标和标准，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有助于防止资金挪用、滥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和计划进行使用。四是通过绩效自评，可以确保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地投入到市场监管工作中，支持各项监管任务的顺利完成。有助于提升市场监管工作的覆盖面和深度，加大监管力度，促进全县市场监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

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于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主要为单位自评法。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5年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中央财政药品监管绩效评价工作，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我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我单位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压实相关科（股）室责任，逗硬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会计核算及财务处理，规范预算执行，实行了专人专账专项核算，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使制度从严从实在监管工作中照章遵从，所有资金必须按制度依法依规执行，从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3. 项目实施。结合我局职能职责，根据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我局着力开展了以下工作：

①药械化监管持续加强。开展药械化专项整治 18 次，现场督促整改问题 15 条，排查“泉润玻色因氨基酸活颜洁面乳”等风险及不合格化妆品 229 批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5 份，下架氧气瓶 100 瓶，查办移交未报备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便携式氧气瓶 3 家，移送药品经营环节违法线索 4 条，化妆品违法线索 4 条。审核通过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9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47 例，化妆品不良报告 21 例，药物滥用报告 15 份。配合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完成 2025 年度药品 24 批次，化妆品 2 批次的抽样工作，医疗器械抽样 3 批次，抽样结果 100%合格。

②加大执法力度，营造公平交易环境。持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严厉打击群众身边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移送案件线索 122 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76 份，省公安厅挂牌督办食品安全案件 2 件。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

①用途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②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③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药品监管企业数（家） ≥ 25 家

②质量指标。不合格药品处置率：100%

③时效指标。任务完成时间：2025年12月资金拨付已全部完成。

④成本指标。药品抽检 ≤ 50000 元/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稳中向好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安全的满意度 ≥ 80 分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5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表现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药品监管相关工作。根据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5年度自评得分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尽管项目绩效表现良好，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二是缺乏与业务科室的沟通与交流；三是绩效评价人员能力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计划及时拨付和使用，提高资金拨付进度和执行率。二是加强沟通与反馈：在

绩效评价过程中，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和反馈，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改进方法。三是加强财务人员财政政策和业务培训，优化财会人员的知识结构，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专业技能，全面提升系统财务管理水平。

松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上级下达我局 2025 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0.9 万元，药品监管补助评价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守牢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使用秩序；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完成省级药品抽检任务，提高药品抽检质量，强化药品技术支撑，做好省级药品要求品种的地方抽检和日常监督抽检；加强培训学习，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业务素质；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增强公众识别防范风险意识；完善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水平。

2. 区域绩效目标。

（1）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守牢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使用秩序；

（2）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3）加强培训学习，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业务素质；

（4）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增强公众识别防范风险意识；

（5）完善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水平。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我局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基础工作，提前部署，二是通过与相关业务科室沟通交流，收集相关资料，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①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药品安全工作，为确保药品安全春风行动、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取得实效，多次召开会议部署此项工作，要求各股所室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药品监管工作，进行了细化工作目标，明确了各自职责。

②排查风险，严守质量底线

药械以零售药店、医疗机构等为重点检查对象，强化对疫情防控用药械、中药饮片、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产品检查力度，严查药品进货渠道与贮存、销售行为的合法、合规

性。化妆品检查以化妆品专营店、美容美发店、超市等为重点检查对象，重点检查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制度、进货票据是否齐全、进货渠道是否合法、进口化妆品外包装是否有规范的中文标识、所经营的产品是否取得相关批准证书和检验报告等。

③重拳出击，严打违法行为

加大对危害药械化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投诉举报、监督抽验、日常监管部门移送等案件线索，依法严查快处，将打击使用过期药械及无证药品等违法行为作为整治利刃，重拳出击。

④监测预警，化解风险隐患

在做好日常监管的同时，实行周末、节假日关键时段值守，坚持实行每日监测，认真履行“哨兵”职责，努力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估、早处置。加强对药品不良事件实时监测，通过初步审核、分析判断，及时处置并反馈上报结果。

⑤加强宣传，普及药化法规

加大信息宣传力度,积极做好药品安全宣传工作，将宣传引导工作融入日常监管中，在监管的同时向群众进行用药、用械、用妆安全的科普宣教，从根本上降低药械化安全隐患；利用“3.15”“5.25”爱肤宣传日，深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活动，增强群众安全用药意识，形成人人参与药品安全、人人维护药品安全的社会共治氛围。深入开展《药品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普法宣传和药品安全科普宣教，

提高公众药化安全意识。通过微信群、工作交流群宣贯药械及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药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强化其守法意识。

2025 年药械化安全工作开展以来，我局开展药械化专项整治 18 次，现场督促整改问题 15 条，排查“泉润玻色因氨基酸活颜洁面乳”等风险及不合格化妆品 229 批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5 份，下架氧气瓶 100 瓶，查办移交未报备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便携式氧气瓶 3 家，移送药品经营环节违法线索 4 条，化妆品违法线索 4 条。审核通过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9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47 例，化妆品不良报告 21 例，药物滥用报告 15 份。配合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完成 2025 年度药品 24 批次，化妆品 2 批次的抽样工作，医疗器械抽样 3 批次，抽样结果 100%合格。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一是本次资金申报严格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及药品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申报内容涵盖了药品监管工作的各个方面，与实际工作需求高度一致，确保了资金的精准投放和有效使用；二是申报的资金额度与预算相符，既满足了项目实施的基本需求，又避免了资金的浪费和滥用；三是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进行，确保了每一笔资金都能够用于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落实绩效管理政策要求。通过绩效自评，可以检验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是否符合政策导向，是否达到了政策预期目标，有助于提高单位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公共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二是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绩效自评能够强化项目单位对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支出责任，有助于提升项目单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其更加严格的遵守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资金的合规、有效使用。三是规范资金管理行为。通过绩效自评，设立一系列评价指标和标准，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有助于防止资金挪用、滥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和计划进行使用。四是通过绩效自评，可以确保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地投入到药品监管工作中，支持各项监管任务的顺利完成。有助于提升药品监管的覆盖面和深度，加强药品市场的监管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1. 预设问题

（1）项目决策。一是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二是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具体、可衡量，并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三是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一是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

素完备；二是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三是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一是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情况；二是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一是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二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2. 评价重点

（1）项目决策。评价项目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规划。

（2）项目管理。评价制度办法、资金分配管理、绩效监管等。

（3）项目实施。重点评价预算资金的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4）项目结果。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等。

（三）评价选点。

作为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以下是我单位作为药品监管基层监管单位点位的情况。一是从项目执行情况看，我单位在药品监管工作中能够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要求，积极开展执法、抽检等工作。资金使用情况总体合格，未发现违规行为；二是从资金使用效率看，我单位在资金使用方面

表现出较高的效率。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三是从监管效果看，通过抽样检验、执法检查等方式，我单位在药品监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不合格药品得到有效处置，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主要为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为确保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单位领导统一部署，由相关业务科室具体实施项目，财务科室负责收集资料上报。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要求，在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决策程序规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6 分

（2）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等资料，及时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合理确定指标值，

全面反映产出、效益和成本等绩效信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6 分。

(3)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2 分。

(2) 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是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4 分,得 6 分。

(3) 绩效监管。

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存在对县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县开展评

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2025 年财政局下达我单位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0.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0.9 万元。无地方资金投入。财政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财政资金÷应拨付财政资金×100%=10.9÷10.9×100%=100%。单位资金使用率=实际资金使用额÷可用资金总额×100%=10.9÷10.9×100%=100%。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100%×100%×2+100%×100%×2=4。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6 分。

(2)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3 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6 分。

(2) 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 11

月，计划完成时间为 12 月。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

$(1-(11-12) \div 12) \times 100\% \times 3$ 。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 0。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行政运转。

（1）用途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10 分。

（2）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10 分。

（3）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指标 2. 化妆品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指标 3. 医疗器械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指标 4. 科普知识宣传举办次数：5 次。

（2）质量指标。

指标 1. 抽检不合格处置率：100%

（3）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资金拨付已全部完成。

（4）成本指标。

指标 1. 培训成本（元/人/天）：400 元/人/天。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辖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次）0 次

指标 2. 辖区药品抽检检验和合格率：100%。

指标 3. 涉刑案件移送率：无刑事案件。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5 分。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 2025 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表现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药品监管相关工作。根据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5 年度自评得分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尽管项目绩效表现良好，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二是缺乏与业务科室的沟通与交流；三是绩效评价人员能力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计划及时拨付和使用，提高资金拨付进度和执行率。二是加强沟通与反馈：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和反馈，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改进方法。三是加强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